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已经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并在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和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了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他独立第三方购买的经营性港口资产范围，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及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条款；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拟定重组方案和编制预案等相关材料，正在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进行沟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重组方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需较为复杂的内部决策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本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已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 26 号准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本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

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独立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向国资监管部门报批等各项工作，争取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必要风险提示

由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法人，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相关谈判结果及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